

苗栗市公所受理申請辦理修墓許可須知

申請資格：

1. 申請人應以死亡者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為限。

應備（繳）文件：

1. 填具申請書一份。
2. 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3. 印章。

申請方式：填具申請書備齊以上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其他事項：

1. 申請人應以死亡者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為限。
2. 本市市民繳交公墓使用費 2000 元，籍設他鄉鎮或外縣市者以七倍收費。
3. 墳墓修繕應先會同本所公墓管理員赴現場會勘、照相、測繪後，再填具申請書申請。